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專案約用人員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)甄選第二次公告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日起6個月）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具有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**資格(符合下列之一)：

1.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。

2.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
3. 曾任勞動檢查員，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
4. 普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
二、擬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流程、規章、表單及年度管理計畫。

三、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業務。

四、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，指導相關部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計畫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或作業環境等職業安全衛生狀況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信封彌封並於封面處註明「應徵車船處專案約用人員職缺」，於112年3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89143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90-1號「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人事部門」（以收到日期計算，非以郵戳日期認定，請報名人員注意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

(三)證照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。

(四)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退伍令(女性免附)。

柒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佔總成績 30 %。

(一)學歷：總分 30 分。

1.大專畢業：20 分。

2.大學畢業：25 分。

3.研究所畢業：30 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總成績 20 %。

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實務經驗，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
二、面試：佔總成績 50 %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處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90-1號）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依甄試總成績排名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學歷高者優先入取，又相同者以相關工作年資多者者優先錄取、又相同者抽籤決定入取。

二、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核薪標準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，初任專案約用人員者以220報酬薪點(112年為新臺幣38,324元)支給。另享有勞、健保、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專案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(構)學校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機關(構)學校首長核定日為止。

拾壹、其他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檢附醫院健康檢查證明，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合格。

錄取人員應自收到僱用通知時，按指定日期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六個月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拾貳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聯絡電話：

甄試程序：(082) 332721#281 洽 人事室李小姐。

甄試資格：(082) 332721#261 洽 行政課陳先生

相關檔案：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專案約用人員報名表。

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

姓 名				出 生		年	月	日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電話		(住宅) (手機)			
通訊處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	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(反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					
甄 選 方 式	資 歷 審 查	項 目			分	數	審 查 結 果	繳 驗 證 明	
		學 歷						☐ 畢業證書 ☐ 證照證明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) ☐ 經歷證明 ☐ 退伍令(女性免附)	
		經 歷							
	證照 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證明文件)								
主辦考試機關審查結果				學經歷審查50%		面試分數 50%		備 註	
				學 歷 30分	經 歷 20分				
合格	不合格	審查人簽章							